附件1

**会计师事务所中共党员情况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学历 | 职务 | 是否合伙人 | 是否注册会计师 | 正式或预备党员 | 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地及单位 | 手机号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计划成立党组织时间：首席合伙人或主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：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意见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事务所暂时没有中共党员则在序号1“姓名”栏填写“无”，“计划成立党组织时间”处填写“根据党员情况及时成立党组织”；

2.请务必按要求填写事务所所有工作人员中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的基本情况，瞒报漏报可能影响到事务所年检等工作；

3.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企业、农村、机关、学校、科研院所、街道社区、社会组织、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，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，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，根据该要求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的，请填写计划成立党组织时间（为加强机构党建，建议在取得执业许可60天内成立党组织，成立党组织相关事宜请咨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党群工作部）；

4.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，可附纸填写。